

● 端木蕻良

# 说不完的 《红楼梦》

文史探索书系 · 柯灵 范泉 主编



# 说不完的《红楼梦》

端木蕻良 著

责任编辑 郑晓方  
封面设计 范一辛

文史探索书系  
**说不完的《红楼梦》**

端木蕻良 著  
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福州路424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
嘉兴市新嘉印刷厂排版  
宜兴市第二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960 1/32 印张 6 字数 95 千字

1993年8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制

印数 3001—6000

ISBN 7-80569-685-3/I·187

定价： 7.20元



左：1982年在天津师院讲《红楼梦》

下：1984年在北京寓所创作长篇小说  
《曹雪芹》





下：1982年10月，在上海华东师大召开的全国第二届红学会主席台上。

上：1980年8月参加全国第一届红学会时，在松花江上与吴世昌谈红学。





左：1985年10月，  
日文《红楼梦》学者伊  
藤漱平来访，在北京寓  
所合影。

右：1986年6月，  
在哈尔滨《红楼梦》博  
览会上。背后是他的题  
辞。





上：1987年在正  
定荣、宁二府展厅内

左：1988年参观  
北京的大观园

# 序—红泥煮雪录

端木蕻良

许多年来，我经常翻阅《红楼梦》，自然就留下一些想法。有时，边看边记上几个字，或作个记号，以便再阅读时，自己对照、检查。有时，心血来潮，也写几篇短文，发表一些读书笔记式的意見。就像蜻蜓点水似的，刚刚沾到水面就飞走了。虽然也明知意犹未尽，但总觉平日储存的语言贫乏，文字又不听我调动，所以，写出来的有关《红楼梦》的看法，不但不能算多，而且既不深，更不透。

今承上海书店约我编成一本探索《红楼梦》的书，因为有耀群能为我编辑，我便欣然应命了。

《红楼梦》的烛光，照亮过我的书桌。何况，我也和呆香菱一起学过诗，说来可谓自有一种傻缘分呢。

现在，耀群经过多方协助，编成了这本小册子，并告诉我，书店还要我写一篇新序。我想，何

不趁此机会，抒发一些欲了未了的见解，以就正于广大读者面前。所以，就写下了几篇小文章，因为零碎拉杂，就用了一个题目——《红泥煮雪录》，把它归总起来，使读者看了方便。

说来也很平常，红泥小火炉，是到处都有的日常炊具，就是这个不起眼的玩艺儿，曾受到过大诗人酒仙的青睐。我又联想到芦雪庵写雪联句：“烹茶水渐沸，煮酒叶难烧。”觉得雪天无理，煮茶谈心，真是别有一番滋味。不过，我这红泥煮雪，又无落叶可烧，只能是“山僧扫径，稚子挑琴”一般，请大家吃一盏尽煮不开的茶吧。因此，就取名《红泥煮雪录》，是为序。

## 一 突破与创新

我们考察一些脂评本系列中的《红楼梦》回目前的解题诗和回目后的评诗时，可以发现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：

作者在写书之前，对于采取什么样的形式，是经过一番思考的，对于人物的交待，事物的发展，心中都有着全盘规划，所以写起来，前后呼应，丝丝入扣。

作者事先曾立过一个“凡例”，比如，在每一回目前要写一首解题诗，在一回结束时，又写一首

评诗。就像现在的电视连续剧似的，在每一集前后，都要重复几个重要镜头，以使观众得以连贯，理解全局。

但是，显而易见，在写作进行中，作者就已经破坏了自己立下的“军令状”，突破了传统的写法，越走越远。好像是边写边说：“我岂能为形式所缚？”

当然，曹雪芹怎样创作《红楼梦》这部“百回大书”，整个过程，我们已经无从知晓。但有一点还不难看出，那就是曹雪芹已经不满足于那些“话本”“词话”等形式，也不满足于《水浒传》里面那种“十分光”的心理描写了。他要在写人物的颦笑里突出性格，他要使人物从话语口气中，显现出心灵深处的思想感情来，他要使人物从书本里走到读者面前来。

这个问题，在“列藏本”中表现得最为清楚。它是个抄写得比较工整的本子，其中略去一些“话说”、“且听下回分解”等语，有时是把“听”字写成“看”，把“回”写成“册”、“卷”等。这不会是抄错的原故，也决不可能是抄书人擅自作主；只有一种可能，那就是原作如此。

从这儿也可见，就已发现的本子以外，还有未曾发现的本子，也就是“列藏”的祖本。它也自成一个系统，可惜至今都没有看到。

“列藏本”在收藏“概述”中，早已指出：“这些改动，证明了作者在选择是否保留传统的说书形式来划分章回，或是采取一种新的形式，这里作者已经不掩饰他在写书，而不是在讲故事，这书得按章回、册子来划分，因此，作者面对的已不是听者，而是读者。”

毫无疑问，“概述”的论断是对的。

这样，使我们认识到一个客观存在：

《红楼梦》就是要结束那种以听觉为主的说部形式的传统，开创了一种诉诸视觉的长篇小说，并且取得了超前的成功。

曹雪芹对中国古典文学和民间的风土人情感受都特别丰富，因此，他运用语言，就像音乐家运用音符一般，知道怎样才能取得最佳效果。《红楼梦》对于语言的运用，也出现了大的突破。

中国古典小说，到清代，读者层越来越广泛，驱使作品在语言方面越来越口语化。《三国演义》已从“以声仗势”的“说三分”，从瓦子书棚中走出来，成为新兴的客商游贾的随行读物，但运用的还是半文半白的语言，它还没有脱掉因袭的程式，还是给说书人作为底本，由说书人自行添加作料，像外国花腔女高音一样，曲中有一段可由演唱者即兴发挥，以达到更好的艺术效果。待到《水浒传》，则完全用语体文完成，李逵的话语和宋江的

话语，都从语气和声调中作到各如其人。《金瓶梅》对于写人情细事，更有发展，但它还纳入很多“评话”成分。据林辰作的《金瓶梅》诗词曲文出处考源，便可看出《金瓶梅》在语言方面，不但没有比《水浒传》有更大的发展，反而把“词话”的外套，缝补得更加完整。不过，到《红楼梦》便大不相同了。《红楼梦》有意识的运用口语，胡适之些人都认为《红楼梦》可作语体文的范本。其实，曹雪芹的话是受到南方话和北方话两方面的影响，并不是地道北京地方的流行话，直到《儿女英雄传》出现时，因有许多八旗子弟“玩票”，说书唱曲，北京话已被公认为正式的官话，后来文康也有意要卖弄一下自家的语言特色，所以《儿女英雄传》语体文就更富于京味了。《红楼梦》作者，在调遣语言时，能够兼蓄并取，要它为主题服务，所以在文字语言方面（尽管不纯），可以说是古今独步的。

曹雪芹为了要使自己的作品生动，人物的性格突出，所以他仿口语创制了一些新字、新词儿。随便举几个例子，就可看出，如：

“寻趁”——找碴儿，“白眉赤眼”——平白无故，“赶走”——脚不明显起落，“宾住”——拘束住、不能自行其是，“张致”——驾势、故作姿态，“空着头”——俯身侧悬着头……等等。

由于曹雪芹观察入微，他写人物一举手、一投足，都细致到家。写刘姥姥走不惯那石子漫了的路，自家却“赶走土地”。这个“赶”（音寢）字，就是错着脚向前蹭的意思。这个“赶”字，本来是个有音无字的动词，我小时还听人用过，因为是口语，就被曹雪芹吸收了。

又如“空着头”，空读入声，现在北方人还有这么说的。要不用“空着头”，就得用《红楼梦》注释的那样，写作林黛玉“侧身倒悬着头”。读者看了还是不得要领。如果被脂砚先生看到，必然批曰：“不成文字！”

指使曹雪芹撰写《红楼梦》，作出多项突破和创新，就是因为他好似站在珠穆朗玛山的顶峰。他有意识总结过去，开创未来，因为历史恰恰给予他这个任务。

## 二 林黛玉的女性观

《红楼梦》列藏本在 64 回回目中，为我们保留下来一首“解题诗”，其他版本都没有这首诗，看来未免有些蹊跷，但却很重要。

题诗曰：

深闺有奇女，绝世空珠翠。

情痴苦泪多，未惜颜憔悴。  
哀哉千秋魂，薄命无二致。  
嗟彼桑间人，好丑非其类。

毫无疑问，此诗是咏林黛玉的。“奇女”就是指林黛玉。林黛玉被称为奇女，无论在《红楼梦》正文中和评语中，这是目前所知的惟一的一次。

《红楼梦》中重要人物，都有过“溢法”。像“勇”晴雯、“俏”平儿，“呆”香菱、“懦小姐”迎春等等，可以说是一字定音，都很合式。惟有这一条称林黛玉为“奇女”，令人不易接受。

其实，如果我们考察一下林黛玉的女性观，就很容易会了解到在某种意义上，这“奇”字的判定，对林黛玉说来，还是符合的。林黛玉所作的《五美吟》，是“借古讽今”，也可以说是林黛玉的女性观的表现。

第一首，《西施》，她不取一般典籍的说法，独取墨子的说法：吴王失国之后，西施即被越王沉于江底，并没有和范大夫遨游于五湖之上。西施只是充当了政治工具而已。

虞姬就是“虎美人”的意思，这位虞美人是值得歌颂的。霸王无力保护她，虞姬便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，比起黥布和彭越这些战将要高出千

倍！所以，她的血化为一种虞美人花，会永远开放下去。

《明妃出塞》这首诗，点出在林黛玉眼中的汉王，实在是个十足的樗栎之物，甘愿受毛延寿的摆布。这种人根本不配承受明妃的爱情。

绿珠的价值，和瓦砾的价值相同。绿珠坠楼而死，不是殉情，而是不愿留在人间，继续作杨素一流人的侍伎罢了。

五位女性都有一段不平凡的身世，但唯独红拂才在林黛玉眼里被看做“女丈夫”。我们不也早在“风尘三侠”中，领略到红拂颇有“奇”气了吗？

我们了解了林黛玉作的《五美吟》，再来看看林黛玉本身在众女子中又“奇”在何处？

她不是像红拂那样奔赴“生”，而是奔赴“死”。她是为“还泪而来”、“泪尽而去”。这才是她的“奇”处。

林黛玉和薛宝钗不同。薛宝钗和薛姨妈一样，都希望薛宝钗成为贾府的继承人。但林黛玉早已认为贾府是“尸居余气”，她遭逢的已是“末世”，她是寄养在贾家的，泪流干了，也就是她生命终结的日子。

林黛玉是用自我结束的方法，离开了大观园的。可惜写在原书 80 回后的《十独吟》没有给我

们存留下来，使我们无法“对照”来看。但有一点是很清楚的，林黛玉对贾府的去向，比任何人都清楚。贾宝玉则认为“金钏儿掉落在井里，有你的就是有你的”。对比之下，贾宝玉认为事物是不动的，时间会为他而停留，他虽然已有雾被华林的预感，但与林黛玉相比，还是属于浑浑噩噩者流，还是落到事物发展的后面，不能把握住自主的命运。

林黛玉一到贾府，就有一种“孤独感”，惟有宝玉和她似曾相识，两人又都以心相许。但是，老太君不是早已说过，不是冤家不聚头吗？两人也时时在纳闷：“难道你还不知道我的心眼里只有你不成？”结果，两人原本一个心，但却多生了枝叶，反弄成“两个心”了。林黛玉还是被“孤独感”缠住，直到毁灭。黛玉感到自己的眼泪越哭越少，直到哭不出眼泪来这一天，也就是黛玉泪尽而逝的这一天。荣华富贵对她没有一丝吸引力，才会落到“奇”字这个点子上！

幸亏“列藏本”复显于世，使我们再联系到林黛玉的“女性观”，才使人感到下个“奇”字的判语，原来并不那么陌生。在这里，还可以让我们知道林黛玉在原作者心目中的分量：在那个混沌的时代里，林黛玉独有那种清醒的女性观，超出所有人的之上。她不屑于有大观园中的一切，她是来到这儿随

行她的理想的。行不通，她也就以身殉了理想。

### 三 林黛玉之死

有人问过我，从所谓“探佚学”的角度来估量，林黛玉是怎样死的？我认为从“质本洁来还洁去”这句诗上，可以推断林黛玉是赴水而死的。

水既是生命的泉，又是最洁净的。死在水里，也像水珠经历了三千大千，又回到源头销号一般。

林黛玉活着时，像“娇花照水，弱柳扶风”，她是傍水而生的。大观园诸多院落中，唯独潇湘馆有水相通，这一点似乎也可以印证这个问题。

从开天辟地起，女人就是水作的。生命也是由水来滋生的，生命结束，也复归于水。

庚辰本27回脂批说：“《葬花吟》是大观园诸艳之归源小引。”脂砚用“归源”二字，再确切不过了。

黛玉离开离恨天，并没有流泪，她必须到大观园来还泪不可。她到贾府，才得见贾宝玉。像宝玉这种人，不受历史的局限，突破时空，还女性以崇高的地位，认定她们比阿弥陀佛、元始天尊高贵得多。黛玉、宝玉这种相会相得，真可说是天缘凑巧。但是，世界偏偏太小，容不得他们两个。黛玉